

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109.3.5 第8屆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110.2.2 第8屆教務長工作小組第10會議通過修正
110.3.22 教育部臺教高(四)第1100039761號函同意辦理
111.4.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10023918號函同意辦理
111.5.17 教育部臺教高(四)第1112202277號函修正同意辦理
111.11.22 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
112.4.1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2200726號函同意辦理

考量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針對具申請國內大學資格之考生，提供應變方案。

一、啟動應變機制條件

(一)啟動條件：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二)狀況：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1. 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

2.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

(2)考生於本應變機制公布前已因疫情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無法返台。

(3)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方可適用應變方案。

3. 本方案公布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

二、甄試應變方案

(一)一般校系：

1. 甄試項目：改以學測＋書審進行，取消面試筆試實作，其占分比例調整方式如下：

類型	調整前	調整後
1	學測(n1%)+書審(n2%)+面試筆試實作(n3%)	學測($n1\% + \frac{n3}{2}\%$)+書審($n2\% + \frac{n3}{2}\%$)
2	學測(n1%)+面試筆試實作(n2%)	學測($n1\% + \frac{n2}{2}\%$)+書審($\frac{n2}{2}\%$)
3	書審(n1%)+面試筆試實作(n2%)	書審($n1\% + \frac{n2}{2}\%$)+學測($\frac{n2}{2}\%$)
4	面試筆試實作(n1%)	書審($\frac{n1}{2}\%$)+學測($\frac{n1}{2}\%$)

註：調整後學測占分比例超過甄選總成績 50%之部分，一般校系加至書審占分比例，術科校系則加至術科成績占分比例。

2. 錄取名額：

遇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因僅這些考生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改採學測＋書審，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若考生達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

(二)醫學、牙醫、中醫學系、師培公費生系組等政府人力管制學系：

1. 甄試項目：

(1)醫學、牙醫、中醫學系依簡章既定規定辦理，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

(2)師培公費生系組若遇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考生，由系組評估後得比照一般校系全系改以學測＋書審進行，取消面試筆試實作。

2. 錄取名額：因維持簡章既定規定或全系通過篩選考生採相同甄試項目辦理甄試，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三、通過醫學、牙醫、中醫學系、師培公費生系組等政府人力管制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但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考生處置原則

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經通過篩選學系(即醫學、牙醫、中醫學系、師培公費生系組等政府人力管制學系)審議適用防疫應變方案者，由學系報請招聯會於第二階段甄試結束後，另提供非政府人力管制系組及除個案考生原已填志願校系外之其他學系，以學測及書審送請

學系審查，並視錄取結果進行分發；以外加名額錄取。

三、工作期程

日程	工作項目
112年3月 21日前	1. 招聯會常委會經討論通過應變機制，並對外說明。 2. 針對因疫情滯留境外學生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考生等特定個案，說明在考試公平下的彈性處理機制。
112年 3月6日至 3月21日	1. 甄選會進行各校系調整應變甄試項目調查、報名學生與防疫名單勾稽、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計算、外加名額分發等相關系統程式增修。 2. 甄選會發文各校系調查確認調整後之應變甄試項目。 3. 各校系於調查系統內填報啟動應變機制後，調整之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占分比。
112年3月 24日前	1. 申請入學繳費報名(112年3月23日)前，甄選會統一公布各校系調整之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占分比。 2. 提醒考生須同步注意報名校系之應變甄試項目，並預作準備。
112年3月 30日	甄選會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2年4月 28日前	招聯會受理滯留境外之考生透過原就讀高中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
112年5月 13日起	各校系開始受理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考生（須持有隔離治療通知書、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申請甄試應變方案。
112年6月 14日後	1. 醫學、牙醫、中醫學系或師培公費生系組審議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考生是否適用防疫應變方案。 2. 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或師培公費生系組將同意適用防疫應變方案的個案考生名單，報請招聯會於第二階段甄試結束後，提供政府人力管制系組以外的其他學系，以學測及書審送請學系審查，並視錄取結果進行分發；以外加名額錄取。